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a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1)

- (1) 執行董事及主席變更；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 及
- (4)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執行董事及主席辭任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葛一暘先生(「葛先生」)因其個人健康情況，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席」)，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向葛先生於其任職執行董事及主席期間對董事會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葛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戰略發展顧問，即時生效，並將於戰略發展及卓越運營方面繼續為本集團提供指導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霍浩然先生(「霍先生」)因其其他業務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葛先生及霍先生各自己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向霍先生於其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對董事會所作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執行董事及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高山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高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高山先生，34歲，於2020年6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制定公司戰略規劃、業務拓展以及本集團的運營和行政管理工作。高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法定代表人。

高先生在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4年的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一直專注於其個人業務發展，彼曾於昆山日順包裝材料有限公司和上海中城衛保安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管理職位，主要負責兩間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優化運營以及業務拓展職能。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2024年3月22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其後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根據董事服務合約，高先生將收取作為執行董事及主席每年合共金額人民幣262,965元的董事酬金、管理層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基於其經驗、知識、資格、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最少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ii)並無接受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i)並無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權益；及(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上述委任高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隨著葛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主席後，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隨著霍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亦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成員，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4年3月22日起生效。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規定

隨著霍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規定的最低人數。

隨著霍先生辭任後，審計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項下規定的最少三名成員，且並非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隨著霍先生辭任後，提名委員會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項下規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盡力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2023年4月3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達成分別於2023年6月19日及2023年8月1日接獲的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及作出任何補充或修訂為止。

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发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安妮

香港，2024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山先生及池淨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義晶先生及馮燦文先生。